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 2、股票期权简称：天赐JLC4
- 3、股票期权代码：037483
-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00人
- 5、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670,157份
- 6、行权价格：16.59元/份
-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 8、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
- 9、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新增4,670,157股，股本总额由2,033,891,587股增加到2,038,561,744股。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事项，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二）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1,519.85 万份调整为 1,509.3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01 人调整为 893 人，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1,364.85 万份调整为 1,354.35 万份，预留部分的权益总数不变。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五）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74 元/份调整为 16.64 元/份；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

权 155 万份。

授予日后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01 万份。因此，本次实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311 人，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153.99 万份。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完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六）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4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届满。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及行权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719 1050 1122">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权期</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th> <th colspan="2">考核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 (B)</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25</td> <td>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5.00亿元</td> <td>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2.00亿元</td> <td>-</td> <td>-</td> </tr> <tr> <th colspan="2">考核指标</th> <th colspan="2">业绩完成度</th> <th colspan="2">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th>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3">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td> <td colspan="2">$A \geq Am$</td> <td colspan="2">X1=100%</td> </tr> <tr> <td colspan="2">$An \leq A < Am$</td> <td colspan="2">X1=80%</td> </tr> <tr> <td colspan="2">$A < An$</td> <td colspan="2">X1=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		考核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5.00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2.00亿元	-	-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		$A \geq Am$		X1=100%		$An \leq A < Am$		X1=80%		$A < An$		X1=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66.50亿元，目标值达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		考核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5.00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2.00亿元	-	-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		$A \geq Am$		X1=100%																																		
		$An \leq A < Am$		X1=80%																																		
		$A < An$		X1=0%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根据公司层面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各事业部制定部门业绩考核方案，根据达成情况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行权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581 1059 1666"> <thead> <tr> <th>部门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部门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75</td> <td>0.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②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部门标准系数为0.5-1.0，部分满足行权条件，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893人，其中，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00人，共计4,670,157份期权可行权。 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及最终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93人，不能行权及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综合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75</td> <td>0.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最终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部门标准系数×个人标准系数。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共有4,670,157份期权可行权。

三、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4元/份调整为16.64元/份。

2026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4元/份调整为16.59元/份。

2、关于行权人数和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的期权或最终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涉及1,211,80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6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期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根据系数比例，涉及235,643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共涉及1,447,443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 2、股票期权简称：天赐JLC4
- 3、股票期权代码：037483
-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00人
- 5、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670,157份
- 6、行权价格：16.59元/份
-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 8、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9、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00人）		12,264,500	4,670,157	38.08%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30日。
-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670,157股。
- 3、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9,550,725	26.04%	0	0	529,550,725	25.98%

高管锁定股	529,550,725	26.04%	0	0	529,550,725	25.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4,340,862	73.96%	4,670,157	0	1,509,011,019	74.02%
三、总股本	2,033,891,587	100.00%	4,670,157	0	2,038,561,744	100.00%

注：本次行权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033,891,587股增加至2,038,561,744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行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073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26年3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黄龙等80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期权行权款人民币77,477,904.63元，增加公司普通股4,670,157股，行权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038,561,744.00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70,157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96%。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38,561,744 股，按新股本计算的 2025 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67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